

证券代码：870891

证券简称：泰龙互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崇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王崇顺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红梅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现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4）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定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王崇顺、杜燕君、马文霞、徐军建、张贤清（公告编号：2023-008）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提名吕红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为连选连任。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娴，张雪吟

因个人原因，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签字律师郭婕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更换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的张雪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崇顺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杜燕君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文霞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军建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贤清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红梅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